



Conditions of Contract & Passenger Notices

登機手續辦理時間規定

根據規定，阿聯酋航空位於世界各地的登機櫃檯至少會於航班出發前 3 小時開始辦理各種手續。頭等客艙及商務客艙的乘客應至少於航班出發前 1 小時到達阿聯酋航空登機櫃檯。不過，我們建議頭等客艙及商務客艙乘客盡可能提前辦理登機手續。所有航班的經濟客艙乘客都應至少於航班出發前 3 小時到達阿聯酋航空登機櫃檯。

航班正點起飛規定

為保證阿聯酋航空航班能夠不差一分一秒地準時起飛，請至少於航班出發前 30 分鐘到達登機口，否則我們將不得不拒載您的行李，按時起飛，不再等候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隨身行李政策

阿聯酋航空提醒乘客注意，所有隨身行李的大小應保證可塞入前排座位的下面或放入頭頂行李箱中。超出下述指定大小上限的行李均不允許帶入阿聯酋航空航班機艙內。如果您的隨身行李未獲阿聯酋航空地勤人員接納，則每件行李須繳付 50 迪拉姆的托運費。隨即行李將轉至機場行李艙，並會向您送出一張托運行李收據。某些機場（包括杜拜國際機場）對在手提行李包中攜帶液體、噴霧劑及凝膠類物品有一定的限制。乘客應向出發機場核實是否有特定安全限制方面的規定。

頭等客艙及商務客艙：

允許攜帶一個不超過 18x14x8 英吋（45x35x20 厘米）的公文包，外加一個不超過 22x15x8 英吋（55x38x20 厘米）的手提包或一個不超過 8 英吋（20 厘米）厚經過折疊的衣物袋。兩件行李的總重量不得超過 26 磅（12 公斤）。

經濟客艙：

允許攜帶一個重量不超出 15 磅（7 公斤）、大小不超過 22x15x8 英吋（55x38x20 厘米）的行李包。

所有機艙

允許攜帶適量的免稅酒、煙及香水。攜嬰兒旅行的乘客允許攜帶一個大小不超過 22x15x8 英吋（55x38x20 厘米）的行李包，裝載飛行途中需用的嬰兒食品、化妝品及其他一次性用品。重量不得超過 11 磅（5 公斤）。

行李／危險品規定

爲了保證安全，危險品不得放入托運行李或隨身攜帶的行李中。受限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壓縮氣體、腐蝕性物質、易爆物品、易燃性液態及固態物品、放射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有毒物品、感染性物品以及配備有警報裝置的公文包。

乘客須知

如果乘客旅程的最終目的地位於出發國家／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或者乘客要在出發國家／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停留，則應遵循《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該等公約規定並（在特定情況下）限定承運方有關死亡或人身傷害、有關行李遺失或損壞、有關出現延誤時的賠償責任範圍。另請參見「國際乘客責任限制須知」及「行李賠償責任限制須知」。

合約細則

1. 在本合約細則中：「電子機票」指我們的預訂系統（如適用，還指一個或多個其他承運方的預訂系統）中保存的電子條目／優惠，其中記錄了承運方或其授權代理已送出電子機票收據／行程的航班預訂，本合約所包含的該等細則及所有乘客須知都屬於航班預訂的一部份；「承運」等同於「運送」；「承運方」指所有根據本合約運送或承諾運送乘客或其行李，或提供其他任何類似空運服務的空運承運方；「蒙特利爾公約」指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SDR」指「特別提款權」，是一種複合貨幣單位，亦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官方匯率單位；「華沙公約」指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或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荷蘭海牙修改後的《華沙公約》修訂版（以適用者為準）。

2. 根據本合約細則進行的承運應遵守《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制訂的相關規定及責任限制細則，除非類似承運不屬於其中某個公約所定義的「國際承運」。

3. 在與上述細則不衝突的情況下，各承運方提供的承運及其他服務應遵守：

(i) 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中包含的相關規定；

(ii) 適用運價手冊；

(iii) 納入本合約的承運方承運細則及相關規定（如需了解該等細則，可向承運方辦事處申請索取），但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與這兩個國家境外之間的運送除外，類似運送應遵守這兩個國家／地區的現行運價手冊。另請參見標題爲「合約提述條款須知」的乘客須知。

有關阿聯酋航空承運細則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emirates.com。

4. 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中可能會使用承運方的簡稱，而承運方的運價手冊、承運細則、規定或時刻表上則會同時使用承運方的全稱及簡稱；承運方地址應爲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上與第一個承運方簡稱相對位置處顯示的出發機場；約定的停留地點請見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中的規定或承運方的時刻表（乘客所搭乘航線的預訂停留地點）；根據本合約進行的承運如果由多個承運方連續履行，則視爲單一運營行爲。阿聯酋航空的簡稱爲 EK，其集團總部地址爲 Al Maktoum Street, Deira, P.O.Box 68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5. 對於其他承運方航線上進行的承運，一個承運方爲其在預訂系統中輸入電子機票並根據電子機票機票配送電子機票收據／行程的行爲，僅視爲代理。對於其他承運方航線上進行的承運，一個承運方爲其辦理行李托運的行爲，僅視爲代理。

6. 任何有關承運方的責任免除或限制應適用於其代理、僱員及代表以及承運方承運時所使用之飛行器的所有者及其代理、僱員及代表，並應符合彼等的利益。

7. 托運行李的配送接收人爲行李托運咭或行李識別咭的持咭人，行李托運咭或行李識別咭會在在辦理登機手續時發放給乘客。如果行李在國際運送途中出現損壞，乘客必須在發現損壞之後（最遲於收到行李之日起的 7 天之內），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承運方投訴；如果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收到行李，乘客必須在配送行李之日起的 21 天內投訴。

8. 電子機票自電子機票收據／行程出具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但電子機票收據／行程、承運方運價手冊、承運細則或相關規定中有其他規定的情況除外。如果未支付適用費用，承運方可拒絕提供運送服務。如果乘客的護照號碼與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中指定的護照號碼不符，則承運方保留拒絕承運的權利。

9. 承運方承諾盡其所能、以合理的配送方式完成乘客及其行李的承運工作。時刻表及其他地方所顯示的時間不在我們的保證範圍內，亦不構成此合約的一部份。承運方或會更換承運方或飛行器，恕不另行通知，必要時也可能會更改或取消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中顯示的中途停留地點。時間或會出現變化，恕不另行通知。承運方不負責安排轉機事宜。

10. 乘客應遵守當地政府有關旅行的要求，出示出入境證件及其他必要證件，按承運方規定的時間內抵達機場，或者，如果沒有規定時間，則乘客應提早完成出發前的各種手續。

11. 承運方的代理、僱員及代表均無權更改、修改或放棄此合約的任何規定，但承運方的承運細則允許則除外。

12. 將航空公司代碼 EK 納入作爲承運方此電子機票收據／行程中的承運方部份，即表示阿聯酋航空爲實際承運方，除非該航班是根據代碼共享安排或某些其他安排而列在阿聯酋航空的時刻表中，或者已告知乘客該航班根據代碼共享安排或某些其他安排由其他承運方運營。

僅在爲了遵守《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的要求時，電子機票收據／行程才可作爲乘客的機票及承運時的行李核對證明／文件使用。

歐盟乘客須知

如歐盟法所規定，此乘客須知載列阿聯酋航空對乘客及其行李所承擔責任的非詳盡概要。另請參見「國際乘客責任限制須知」及「行李賠償責任限制須知」。

對於乘客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賠償

賠償責任無財政限制，損害經證實後，賠償最多爲 100,000 SDR（折算爲當地貨幣），能夠證明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失或無法採取此類措施，亦不能免除賠償責任。

對於行李丟失、損壞或延誤的賠償

如行李賠償責任限制須知中所述，賠償責任限制及免除賠償責任的情況將由每位乘客的個人承運適用公約決定。若乘客承運合約中所述的出發地及目的地均位於歐盟境內，則《蒙特利爾公約》規定每位乘客賠償責任限制爲 1,000 SDR。若行李價值大於適用的賠償責任限制，乘客可透過作出特別聲明及支付附加費用，提高限制從而受益。

此外，乘客應確保其行李全額投保。可行的賠償責任免除包括證明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失，或無法採取此類措施的情況。

對於乘客延誤的賠償

如國際乘客責任限制須知中所述，責任限制及免除責任的情況將由每位乘客的個人承運適用公約決定。若乘客承運合約中所述的出發地及目的地均位於歐盟境內，則《蒙特利爾公約》規定責任

限制為 4,150 SDR。可行的責任免除包括在證明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失或無法採取此類措施的情況。

有關行李的投訴

倘行李損壞、延誤、丟失或毀壞，乘客必須盡快向空運承運方進行書面投訴。對於托運行李的損壞，乘客必須在 7 天內進行書面投訴，而對於延誤情況，則在 21 天內進行書面投訴，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須由乘客自行決定存放行李之日起計。

訴訟的時間限制

申索損失賠償的任何法院訴訟，必須自飛機抵達之日，或飛機應該抵達之日起 2 年內提起。

國際乘客責任限制須知

若乘客行程的最終目的地或某個中途停留地點位於出發國家／地區之外，則其整個行程都應遵守《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條款的規定，包括出發國家／地區或目的地國家／地區的任何國內航段。

《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情況下，乘客死亡或人身傷害造成的損害經證實後，承運方將承擔賠償責任；該公約中的某些責任免除條款不適用於 100,000 SDR（折算為當地貨幣）以下（含）的損失。

《蒙特利爾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許多承運方（包括阿聯酋航空）的承運細則中規定：承運方對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賠償責任不受《華沙公約》中賠償限制的約束；若損失不超過 100,000 SDR（折算為當地貨幣），則即使承運方能夠證明其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失，或無法採取此類措施，亦不能免除賠償責任。

若承運方的承運細則不含此類規定，則請注意：

(i) 若乘客的出發地、目的地或約定的停留地點位於美國境內，則《華沙公約》及適用運價手冊中的特殊承運合約規定了此類特殊合約中特定承運方或相關方的賠償責任：對乘客死亡或人身傷害（損失需經證實）的賠償在多數情況下不超過每位乘客 75,000 美元；但若損失是由承運方的疏忽導致，則賠償額不受此限制；(ii) 若承運方並非此類特殊合約的相關方，或乘客行程是飛往《華沙公約》適用的地區（乘客的出發地、目的地或約定的停留地點不在美國境內），則承運方對乘客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賠償責任在多數情況下會限制在約 10,000 美元或 20,000 美元以內。以上 (i) 部份中所述的此類特殊合約的承運方或相關方的名稱可從該等承運方任意售票處索取，您可要求對其進行檢查。

乘客通常可從私營公司購買保險，以獲得額外保障。《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或特殊承運合約中規定的承運方賠償責任限制對此類保險並無影響。欲了解其他詳細資訊，請諮詢航空公司或保險公司代表。

注意：以上 (i) 部份中所述的 75,000 美元賠償責任限制包括法律費用，如果索賠審理所在的州規定另行償付法律費用，則限制額應為 58,000 美元，不包括法律費用。

行李賠償責任限制須知

大多數國際旅行（包括國際旅行的國內航段）中發生的行李丟失、延誤或損壞的賠償責任皆應遵守《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的規定。《華沙公約》適用的情況下，托運行李的賠償限制額約為每磅 9.07 美元（每公斤 20.00 美元）；非托運行李的賠償限制額為每位乘客 400.00 美元，除非已預先申請更高金額的保價並已支付額外費用。《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情況下，此類

賠償限制則為每位乘客不超過 1,375 美元，包括托運行李與非托運行李，除非已預先申請更高金額的保價並已支付額外費用。若乘客的行程全部位於美國境內，則美國聯邦法規規定：航空公司的行李賠償責任限制不得低於每位乘客 2,500 美元，《華沙公約》在此情況下不適用。某些貴重物品不能申請超額保價。

承運方不對易碎、貴重或易變質物品承擔賠償責任。您可從承運方處獲取詳細資訊。

合約提述條款須知

1. 本須知中「細則」一詞指：承運方的獨有承運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規定、條例及／或政策，以及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地區的現行運價手冊。
2. 承運方為您提供空運服務（國際行程、國內行程，或國際行程的國內航段）的承運合約應符合電子機票收據／行程規定及承運方細則的規定。
3. 如果為您提供空運服務的不止一個承運方，則各承運方都會有不同的細則。
4. 根據本須知規定，您的承運合約中涉及各承運方的細則均以提述方式納入承運合約，並作為承運合約的一部份。
5. 細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承運方對乘客人身傷害或的死亡的賠償責任的規定與限制。
 - 承運方對貨物及行李（包括易碎或易變質貨物）丟失、損壞或延誤的賠償責任的規定與限制。
 - 為行李申請更高保價金額以及支付額外費用的相關規定。
 - 承運方細則與賠償責任限制對承運方代理、僱員、代表（包括任何為承運方提供設備或服務的人員）的行為的適用規定。
 - 索賠限制，包括乘客對承運方進行索賠或訴訟的時間限制。
 - 重新確認預訂、登機時間、電子機票的使用與有效期，以及承運方在特定情況下拒載的權利等方面的相關規定。
 - 承運方延誤或取消服務（包括更改時間、取消航班、更換承運方或飛行器、變更航線）的權利，以及其對此類事件的賠償責任限制。
 - 您備妥所有必要旅行證件（包括護照及簽證）的責任。
6. 您可通過承運方在美國境內的售票處獲取有關以上第 5 條中所述項目的詳細資訊。您有權在各承運方的機場售票處或市區售票處查看其細則全文，並有權要求從承運方處免費索取適用細則的全文。您可向承運方在美國境內的售票處諮詢有關索取適用細則全文的資訊。部份承運方還會將承運細則發佈在其網站上。

特殊票價限制

許多「特殊」票價都有一定的細則限制，該等細則可能會限制或禁止乘客更改預訂，如果乘客取消預訂或未能登機，則可能會限制退款金額。

某些情況下，票價可能含保險費，請聯絡航空公司辦事處或旅行社以獲取詳細資訊。

航班預訂超員

航空公司航班的預訂可能會出現超員，因此在極少數情況下，航班可能會無法為已確認預訂的乘客提供座位。如果航班預訂超員，則在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員第一次詢問是否有乘客自願放棄預訂並獲得補償（金額由航空公司確定）之前，每位乘客都將獲得座位。若沒有足夠的乘客自願放棄

預訂，則航空公司會按照特定的登機優先順序謝絕部份乘客登機。絕大多數情況下，非自願而被謝絕登機的乘客都可獲得補償。您可在所有的機場機票櫃檯及登機處獲取有關支付補償及每家航空公司的登機優先順序的詳細資訊。某些航空公司可能不在部份國家／地區應用該等消費者保護措施，但或許會提供其他消費者保護措施。請與航空公司或旅行社聯絡並加以確認。

政府稅費須知

電子機票的價格可能包含政府部門徵收的各種空運稅費。該等稅費（有可能會佔空中旅行費用相當大的一部份）可能包括在票價之中，也可能在電子機票收據／行程的「稅費」一欄中單獨列出。您可能還會被要求支付尚未收取的稅費。「稅費」一欄中可能還會列出票價之外並非政府徵收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或是由第三方徵收（如承運方在英國代您為使用機場設施而繳納的「乘客服務費」），或是因第三方對承運方收取（不適於在承運方日程運營中徵收的）一定數額的某種費用，而由航空公司轉向乘客收取（如油價、安全費用或保險費用上漲的異常情況）。